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招生甄選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德財字第 1050002624 號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辦理各學制甄選入學相關作業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招生甄選小組組織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組織財政稅務系招生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（成員）

本系每學年得視不同招生管道之甄審項目，推舉三至五位教師且經系務會議通過；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審查考生之甄選資格、書面資料及面試等相關事項。遇小組委員出缺時，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舉遞補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小組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一、擬定甄選對象、報名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訂定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成績配分比例。
- 四、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- 六、書面資料審查之評分。
- 七、其他各類甄試標準之訂立與相關試務辦理。

以上甄選內容與標準應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（出席）

本小組在執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
第五條（評分）

術科考試、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及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（禁止事項）

本小組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七條（迴避原則）

本小組成員若為「甄選學生」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第八條（訂定及修正）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系(科)務會議訂定
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